

证券代码：830839

证券简称：万通液压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孔祥娥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	16,102,500	13.51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王刚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7,850,000	14.97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王梦君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10,723,500	9.00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景传明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450,000	0.38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苏金杰	监事	75,000	0.06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冯绪良	监事	225,000	0.19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袁茂军	监事	150,000	0.13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于善利	高级管理人员	300,000	0.25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崔飞龙	高级管理人员	300,000	0.25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
厉建慧	高级管理人员	125,000	0.10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及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得

二、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孔祥娥	不高于250,000	0.21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王刚	不高于250,000	0.21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王梦君	不高于250,000	0.21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景传明	不高于100,000	0.08%	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苏金杰	不高于10,000	0.01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冯绪良	不高于56,250	0.05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袁茂军	不高于37,500	0.03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于善利	不高于75,000	0.06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崔飞龙	不高于 75,000	0.06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	北交 所上 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厉建慧	不高于 30,000	0.03%	集中竞价	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	根据市 场价格 确定	北交 所上 市前 取得	个人资 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 3 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%

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(www.bse.cn) 披露的“公开发行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,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

是 否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(一)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,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
(二) 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,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三)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,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(四)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,将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

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减持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

（五）本减持计划中，孔祥娥、王刚、王梦君系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拟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除前述一致行动人关系外，其他减持主体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二）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上述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8 日